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3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1023674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2367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6740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1023674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

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130298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